



202396335

保险行销丛书

保险犯罪事件

(下册)

袁美范/译



责任编辑:廖中新

封面设计:穆志坚

书名:保险犯罪事件(下)

袁美范 译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台)广场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义路3段41—2号10楼)

电话:(02)7033721

印 刷:冶金部西南勘查局测绘制印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25

字 数:130千字

版 次:1997年12月第1版

印 次: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9000册

定 价:19.80元

ISBN 7-81055-247-3/F·191

引进版权合同登记号:21-1997-016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引进版权,独家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者的话

为保险从业人员助一臂之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常务副社长 何志勇

近年来，我国保险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市场经济中的许许多多风险，通过保险业得到相当的化解。然而，保险的意义、作用并非尽人皆知。

或许有人以为，保险是神圣的，~~是国家~~政府应当考虑的重要问题；同样，保险应当是国有保险公司的事，是国有大企业的事，离我们个人十分遥远，与我们的生活并不相干。我们不需要关心保险。但终有一天，~~保险会走进你我的生活~~：要么保险来找你，要么你去找保险。~~这~~的问题还在于，你找我来我找你，好象呼唤与被呼唤并不相通，没有共同的语言。一方面，保险人没有足够的保险知识和营销经验，缺乏应有的技巧使被保险人认同；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则抱着大量的要求和期望，埋怨找不到理想的保险代理、策划人。这是我国雄心勃勃的保险业所面临的一种尴尬。

面对这种局面，我们似乎应当做点什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是全国金融系统中仅有的两家出版社之一，出版了大量保险类教材，与全国各保险公司有着广泛的联系，并且背靠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一直希望通过图书出版，支持并参与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在中国铺天盖地的保险浪潮中，我们感到，单靠传统的保险教科书，仅有死气沉沉的纯理论，好象并不能解决所出现的问题。除了保险教材以外，还必须有多种形式的保险图书来支持中国保险业的前进。当务之急，是推出一批实用的、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保险读物——献给那些充满激情但缺乏经验的保险行销人员。

我们发现，由保险专业研究人员写出的东西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这里缺乏的不是保险理论，而是经验。经验是不可以研究出来的，经验哪里才有呢？只有那些长期从事保险实际工作且卓有成效者最有经验。中国保险业刚刚起步，总的来说，经验都不够，出版这种传授经验的图书，眼光好象还得放宽。

在这个背景下，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与我国台湾广场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这两家主要出版保险图书的出版社负责人见面了。

广场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隶属的是台湾保险行销集团，是专事保险图书、杂志出版和保险咨询的机构，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保险行销教育培训事业，卓有成效，出版的《保险行销丛书》40余种，畅销东南亚。该丛书主要针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从不同角度传输保险的经验、技巧和案例，读者可以轻轻松松读完全书。这些书的作者大都是保险业成功人士，他们经验丰富，功成名就，现身说法，精彩可信。这些书中所言，似乎就是我国保险从业人员所需要的“经验”。

我们经过多方努力，引进版权，把这套书奉献在读者面前，希望以此为保险从业人员助一臂之力。

出版者的话

无限宽广的保险行銷人员之路

(台) 保险行銷集团董事长 梁天龙

胡适先生曾说过，保险的意义是“今日作明日的准备”、“父母作儿女的准备”、“儿女幼小时，作儿女长大时的准备”，而这种“今天预备明天”、“生时预备死时”、“父母预备儿女”的稳健旷达与慈爱精神，是现今保险对人类社会的一大贡献。

在这层大贡献的背后，保险行銷人员身负推动“保险大爱”的工作使命是值得尊敬而推崇的。然，一位真正优秀的职业保险行銷人员，除了具有高度的工作使命感之外，爱心、耐心也是重要的因素。除此之外，保险行銷人员是否具有专业素养更是重要的课题，且是形成其值不值得为社会大众所敬重的绝对因素，是不容忽视的一环。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在国内是享誉盛名的良好出版社，也是全国金融系统中拥有的两家出版社之一，出版了大量的保险教材及学术理论书。他们对于支持并参与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一直不遗余力。这种真诚为民族保险事业贡献的精神是值得尊敬的，也是令人感动的。

承蒙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厚爱，保险行銷集团辖下广场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所出版的一系列保险行銷丛书，有幸与其合作出版，就地制作、全国发行。经过双方多次的协商讨论以及出

版细节工作的交流，举凡出版、内容文字的编印、制作品质的讨论、美术装帧的精心设计…这些艰巨耗时的工程，充分表达了双方对于此次合作出版的重视与诚意。透过这层层的繁琐工作，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伙伴所散发的高度热忱及高效率，也着实令我们感佩且更加珍惜此次的合作机会。

保险行销集团，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海外的保险行销教育训练事业发展，在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东南亚地区深耕之后，成就卓著。多年来我们一直以“全球华人专业保险行销知识领航员”自许，也得到许多肯定。透过此次的两岸合作出版，我们十分乐意将多年来在海外的工作成果及经验与我国广大保险行销人员分享，这一系列丛书的出版，相信能为我国日渐蓬勃发展的保险事业贡献绵薄之力。

未来保险业的发展是可期的，属于保险行销人员的路，是无限宽广的。而知识就是力量。当保险市场迎面开展而来时，专业的、坚持的、用心的保险行销人员一定为市场所接受，在此，让我们以提升保险人的专业形象和素质为己任，共同为中国保险业发展尽一番心意。

译者序

从事寿险营销工作多年，经常接触形形色色各类型的理赔案件，面对客户不满、被骗的神色，总有股莫名的无奈与遗憾，皆因于招揽时，解说不详或因一时疏忽或因不谙条件规定，才会造成这般误解；有时，一件即将促成的契约却因体检、生存调查或告知义务栏的填写，引发客户百般不了解，甚而拒绝投保。

尽管今日台湾省保险风气大为开放，较诸英美日保险先进诸国不免瞠乎其后，尤其外国保险书籍之少无法与之相比拟。

去年，承朋友从日本带回来一批保险书籍，其中月足一民所著的《生命保险犯罪》，题材新颖、考据详实，难得的以 102 个案例深入浅出地，点明各类型犯罪形态、契约条款规定，令人如嚼橄榄，余味无穷。

特此不揣简陋，将之与台湾寿险界朋友共享。原书题材甚丰，特将“何谓保险犯罪”、“人寿保险犯罪的形态与案例”编纂为上册，“人寿保险犯罪诸种特征”、“伤害、健康保险犯罪的形态与案例”、“保险犯罪的防止对策”、“人寿保险与自杀”续篇为下册。

值此出书之际，内心特别感谢曾总经理恩明先生，没有他的督促、鼓励，可能很难将自己的心愿——为台湾寿险界尽一份心力——付诸实行。衷心地希望此书能带给大家一个更宽广的保险天地。

编辑室序

犯罪反映时代。

不论在哪一个时代，犯罪的本质从不曾改变，只不过是包装上不同的时代色彩，反映时代。

1974年11月，日本一名男子带着新婚妻子及两名养女开车兜风，从别府湾岸壁冲入海中，自己幸免，其他三人皆遭灭顶。

“别府事件”发生之际，正值日本经济繁荣时期，案发前，凶嫌四处走访人寿保险公司及损失保险公司，先后为妻子及养女投保高达三亿日元的保险，利用汽车伪装交通事故死亡，遂成日本保险犯罪主流。

1979年春天，日本一家运输公司社长连续谋害公司业务员、债务者，以诈领保险金，案发夥同共犯经理，取道台湾潜逃至巴西，与巴西警方发生枪战，末了饮弹自杀。这桩“国际化”事件浮雕出保险契约雇佣关系普及至债务关系，无疑罪犯们也掌握住此一敏感的讯息，翻新犯罪手法。

之后又将犯罪伎俩导向“海外犯罪”途径，“菲律宾事件”、“马尼拉事件”，无一不堪称完美的杰作，同时亦挑明侦查跨国性保险犯罪事件的隐忧。

无犯罪的社会，将是人类永远的课题。尽管要完全杜绝犯罪

编辑室序

3

诚属不可能，仍应尽可能采取诸种预防处置；当犯罪不幸已发生的场合，更应早期发现，阻止罪犯遂其目的，并防止事件再度发生。

在此，特地搜罗英美日等保险先进诸国知名犯罪事件 102 则，按其犯罪类型分为“保险金杀人”（故意谋杀被保险人以诈骗领保险金）及“保险金自杀”（被保险人自杀以诈骗领保险金）；再按犯罪伪装的手法（例如，伪装交通事故）予以细分，寓艰涩法律于案例中，巧妙地牵引出其间衍生的问题，盼能透过本书，提高社会大众及保险营销人员对寿险更进一步的认识，共同消弭犯罪于无形！

下册目录

译者序	(1)
编辑室序	(3)

第三章 保险犯罪者新特征

一、保险犯罪发生的状况	(3)
1. 人寿保险普及的状况	(4)
2. 保险犯罪发生的状况	(8)
二、犯人与被害者	(14)
1. 主犯与被害者的关系	(14)
2. 主犯的诸种特征	(17)
(1) 主犯性格上的特征	(17)
(2) 主犯的职业、前科	(18)
(3) 犯罪的动机	(20)
3. 共犯	(22)
4. 犯罪集团	(24)
三、人寿保险犯罪与世论	(25)

第四章 伤害、健康保险犯罪的型态及案例

一、自我伤害	(33)
1. 自残肢体	(36)
案例 77 切断左下肢事件	(36)
案例 78 铁道自伤事件	(39)
案例 79 自伤右眼事件	(40)
案例 80 惯犯可拉事件	(41)
案例 81 隐瞒既往症事件	(42)
案例 82 伪装交通事故事件	(43)
案例 83 切断双腕事件	(44)
案例 84 二少年连续自伤手指事件	(45)
案例 85 集体切断左手大拇指事件	(47)
2. 自我烫伤	(49)
案例 86 热水自伤事件	(49)
案例 87 自焚事件	(50)
案例 88 自伤诈领伤害保险金事件	(51)
3. 其他	(53)
案例 89 集体保险诈欺事件	(53)
二、捏造伤害、疾病事故	(55)
1. 隐瞒既往症、现症	(57)
案例 90 诈领伤害给付金事件	(57)
案例 91 脱臼诈领赔偿金事件	(59)
案例 92 违反告知义务事件	(59)
案例 93 隐瞒残疾诈领事件	(61)
2. 假病	(62)
案例 94 集体诈领住院给付金事件	(62)

下册目录

3

案例 95 假病诈领住院给付金事件	(64)
3. 夸大病情	(65)
4. 拖延病情	(65)
5. 伪造文书	(66)
案例 96 伪造诊断书事件	(66)

第五章 人寿保险犯罪的防止对策

一、台湾省采取的防止对策	(70)
1. 保险利益与被保险人同意	(73)
案例 97 迪尼逊夫人事件	(74)
2. 对于儿童寿险的保护	(78)
二、寿险公司采取的防止对策	(82)
1. 保险契约缔结时的防止对策	(84)
案例 98 投保未遂杀妻事件	(90)
2. 保险期间的防止对策	(91)
3. 支付保险金时的防止对策	(92)

第六章 人寿保险与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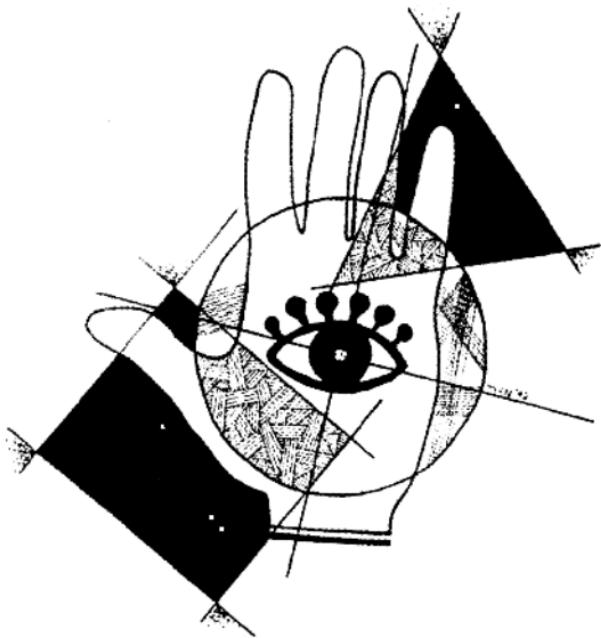
一、自杀的除外责任期间	(97)
案例 99 预告自杀事件	(98)
案例 100 预告自杀事件	(100)
二、精神障碍引发之自杀	(106)

保险犯罪事件

4

案例 101 大学生坠楼事件	(107)
案例 102 泰晤士河投河事件	(109)
后序	(118)
主要参考文献	(120)
案例一览表与出处	(124)

第三章



保险犯罪诸种特征

一、保险犯罪发生的状况



保险犯罪发生的状况不一而足，其先决条件为保险十分普及的状况下，除此之外，社会道德、国家及保险公司的防止对策都有不可轻忽的影响力。首先，先看看日本人寿保险普及的状况。



1. 人寿保险普及的状况

日本人寿保险的普及度相当高，根据日本生命保险文化中心在 1985 年所做的调查资料得知，将民营的人寿保险、简易人寿保险以及农业协同组合的生命共济保险一并计算的话，全民投保率达 91.3%，若剔除年龄超过无法投保的年龄层，投保率几达百分之百，至去年投保率更攀升至 200%，跃居世界第一位。（请参考图 2）

再从有效契约件数及保险金额来看，民营的人寿保险（只限个人保险）有效契约的件数为 8600 万件，保险金额为 540 兆 4434 亿日元，简易人寿保险有效契约件数为 5448 万件，保险金额为 77 兆 8739 亿日元，农协共济的有效契约件数为 1818 万件，保险金额为 131 兆 9388 亿日元。